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2 次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 8 時 20 分

二、地點：鹿東國小視聽教室

三、主席：謝秀華校長

四、記錄：黃庭羽

五、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謝秀華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請假	數學領域	周金川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徐壬衍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蔣其宏	自然領域	施淑華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張景如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吳錦成	社會領域	施杏岑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李佩雯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陳雅真	藝術領域	周雅宜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許子明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周金川	健康與體育 領域	王月欣
行政代表- 教學組長	何生偉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吳香里	生活領域	王和群
行政代表- 課程組長	黃庭羽	語文領域 (本國語文)	林俐奴	綜合活動 領域	陳惠琪
行政代表- 特教組長	尤新輝	語文領域 (本土語言)	黃鏡涵	資訊領域	蔡書豪
委員 (家長代表)	陳柏宸	語文領域 (英語)	敬宏辰	特教 領域	身障 林惠如 資優 請假

六、主席致詞：

請依此次會議提案進行討論。

七、業務報告

檢視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

1. 請再行檢視課程總體計劃內容，並於過程中隨時評鑑，配合課綱素養導向調整教學，以期促進學生最大學習成效。
2. 課程評鑑透過各學年會議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等形式進行交流討論、省思回饋，並滾動式修正課程設計。
3. 學習評鑑依評量規定辦理，並安排部定課程之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八、討論事項：

(一)審議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依規定作文篇數之規劃 4-6 篇，每學期至少 4 篇，並列入作業抽查項目，依照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課程計畫為四篇，是否需再調整增加篇數。

決議：照案通過，無須調整。

(二)審議下學期教科書選用

說明：依規定同一學年教科書以不更換為原則，若無特別意見即延用上學期版本。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查一、二年級戶外教育活動計劃

說明：

1. 一年級：文武廟

- (1) 配合生活課程【拜訪春天】單元，徒步到文武廟，可觀察沿途春天景致。
- (2) 由老師對廟宇進行導覽解說，瞭解鹿港在地古蹟廟宇特色和來由，再搭配學習單增加印象。

2. 二年級：鹿港民俗文物館

配合彈性課程鹿東閱事戀戀鹿仔港的課程，參訪鹿港民俗文物館。透過參訪鹿港民俗文物館，認識「老鹿港人的生活」。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承辦人：

教師兼課程組長黃庭羽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徐任衍

校長：

鹿東國小校長謝秀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一年級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52895 號函「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二、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27205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 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B 號發布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貳、實施目的及原則

- 一、實施目的：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二、實施原則：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三、教學內容：

配合生活課程【拜訪春天】單元，徒步到文武廟，可觀察沿途春天景致。並由老師對廟宇進行導覽解說，瞭解鹿港在地古蹟廟宇特色和來由，再搭配學習單增加印象。

參、參與對象

- 一、參與人員：一年級學生(237)名，並取得家長同意書。行政人員、導師、科任老師、家長代表社區人士等，預估共 11 名。

肆、實施日期：

- 一、舉辦日期依據學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排程及課程性質做安排。
- 二、活動天數：0.5 天。
- 三、預計辦理日期：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伍、實施地點與行程規劃

- 一、地點：文武廟
- 二、預計行程：8:20 鹿東國小出發，行經楓康超市、鹿港國中，到文武廟

陸、費用

- 一、預估費用：0 元
- 二、支應方式：由參加學生自付。

柒、規劃風險管理之項目(請分活動前、中、後規劃)

- 一、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的特性、評估活動類型的屬性，並檢核參與人員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
- 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與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
- 三、課程地點超過一日或有安全之虞者，宜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路線、食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
- 四、為安全考量，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每次集合

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五、於實施戶外教育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收斂與反思，並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從而累積經驗並精進。

捌、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權責劃分規劃分配

表 1、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職務分配表

職稱	負責處室	負責人	工作要項	備註
總領隊	學務處	學務主任或 訓育組長	籌畫本次活動、聯繫各相關事項 及處理緊急事件。	
副領隊	教務處	學年主任	提出活動申請、聯繫各相關事項	
事務組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相關活動招標	
班級事務 組	一年級	各班級任老 師	• 負責學生生活常規、安全行為 指導。 • 設計教學及活動單。 • 規劃參觀活動。 • 分配學生分組及場地探勘	
支援事務 組		隨隊教職員	協助級任老師活動相關事務及偶 發事項處理。	
課務支援 組	教務處	教學組長	• 通知各班兼課老師調課。 • 確認留校學生出席狀況及課務 安排。	

玖、學生編組分配

- 一、請依據辦理之實際狀況，由教師自行調整。
- 二、交通編組：視當次交通需求進行調整。
- 三、小隊編組：視教學狀況，以 5 人以內為原則。
- 四、活動進行針對特殊需求學生的照護，需事先提出相關安全措施及隨隊人員注意事項。
- 五、如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應事先安排學生輔導課程。

壹拾、行政程序

- 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相關會議充分討論或依據學校相關行政程序簽核，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事宜。。

申請人：粘嘉宏

教務：教師兼徐壬衍
訓育主任

校長：

輔導：教師兼蔡秀妙
輔導主任

武東國小
校長 謝秀華

承辦單位：

總務：教師兼粘佩雯
總務主任

會計：會計室粘珊珊
主任

教師兼張景如
學務主任

彰化縣鹿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二年級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52895 號函「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二、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27205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 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B 號發布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貳、實施目的及原則

- 一、實施目的：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二、實施原則：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三、教學內容：

配合彈性課程鹿東閱事戀戀鹿仔港的課程，參訪鹿港民俗文物館。透過參訪鹿港民俗文物館，認識「老鹿港人的生活」。

參、參與對象

- 一、參與人員：二年級學生(252)名，並取得家長同意書。每班導師 1 名，預計隨隊教師 2 名，學務處行政 1 名，另一名為該天上午任課該年級的科任教師。

肆、實施日期：

- 一、舉辦日期依據學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排程及課程性質做安排。
- 二、活動天數：0.5 天。
- 三、預計辦理日期：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伍、實施地點與行程規劃

- 一、地點：鹿港民俗文物館
- 二、預計行程：上午 8 時 30 分從學校出發，11 時從民俗文物館回程，11 時 30 分返校。

陸、費用

- 一、預估費用：0 元。
- 二、支應方式：學生自付。

柒、規劃風險管理之項目(請分活動前、中、後規劃)

- 一、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的特性、評估活動類型的屬性，並檢核參與人員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
- 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與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
- 三、課程地點超過一日或有安全之虞者，宜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路線、食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
- 四、為安全考量，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五、於實施戶外教育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收斂與反思，並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從而累積經驗並精進。

捌、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權責劃分規劃分配

表 1、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職務分配表

職稱	負責處室	負責人	工作要項	備註
總領隊	學務處	學務主任或 訓育組長	籌畫本次活動、聯繫各相關事項及處理緊急事件。	
副領隊		學年主任	提出活動申請、聯繫各相關事項	
事務組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相關活動招標	
班級事務組		各班級任老師	- 負責學生生活常規、安全行為指導。 - 設計教學及活動單。 - 規劃參觀活動。 - 分配學生分組及場地探勘	
支援事務組		隨隊教職員	協助級任老師活動相關事務及偶發事項處理。	
課務支援組	教務處	教學組長	- 通知各班兼課老師調課。 - 確認留校學生出席狀況及課務安排。	

玖、學生編組分配

- 一、請依據辦理之實際狀況，由教師自行調整。
- 二、交通編組：視當次交通需求進行調整。
- 三、小隊編組：視教學狀況，以 5 人以內為原則。
- 四、活動進行針對特殊需求學生的照護，需事先提出相關安全措施及隨隊人員注意事項。
- 五、如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應事先安排學生輔導課程。

壹拾、行政程序

- 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相關會議充分討論或依據學校相關行政程序簽核，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事宜。。

申請人：張其芳

承辦單位：

教務主任 張景茹

教務：教務主任 徐壬衍
輔導：輔導主任 蔡秀妙
總務：總務主任 粘佩雯
會計：會計室 粘珊珊

校長：鹿東國小 謝秀華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語文	國語	康軒	南一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本土語言	康軒	康軒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	何嘉仁 Woo Story	何嘉仁 Fun WORLD	何嘉仁 Super Fun	翰林 Here We Go!	翰林 Here We Go!	翰林 Here We Go!
數學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生活	社會	翰林	康軒	翰林	南一	康軒	翰林
	自然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南一	翰林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翰林
電腦		×	×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承辦：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